国家公园标志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家公园标志的保护、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和各国家公园专属标志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公园标志，包括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和各国家公园专属标志。

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是指由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发布的、用于标识全国国家公园的专用标志，包括全国国家公园特定标志和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场景的标志。全国国家公园特定标志是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对所监管事项作出的认可和保证，具有国家公信力。

各国家公园专属标志，是指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各该国家公园的自然禀赋和文化内涵等特征设计的、用于标识各该国家公园的专用标志，包括各国家公园特定标志和运营标志。各国家公园特定标志体现国家公园官方属性，适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或者场景；各国家公园运营标志用以识别和区分国家公园生态产品、生态服务来源，适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场景。

第四条 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由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确定和发布。

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确定其管理国家公园的专属标志，报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发布。跨省域的国家公园由所涉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共同确定其管理国家公园的专属标志。

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上报各该国家公园专属标志材料应当包括标志各要素、说明材料、证明标志权利归属的相关文件等。其中，中央委托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国家公园，应当附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意见。

对外发布国家公园标志的，应当包含标志及各要素简介。

第五条 国家公园标志具有专属性，依法受法律保护。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是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的权利人。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是各该国家公园专属标志的权利人。跨省域的国家公园，由所涉省级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共同作为各该国家公园专属标志的权利人。

经国家公园标志发布机构同意，国家公园标志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和使用。

第六条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和各该国家公园专属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公园标志应当严格规范使用，禁止歪曲、篡改标志，禁止用于低俗、违法、损害国家公园形象的场景；未经标志权

利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标志中的色彩及比例关系等，不得将标志拆开使用、重新排列位置、违规叠加、删减及添加无关元素和内容。

全国国家公园特定标志可以与各国家公园特定标志同时使用。在同时使用时，全国国家公园特定标志应当处于主体或者优先地位。

第八条 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全国国家公园特定标志、各该国家公园特定标志，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识标牌。包括国家公园入口附近的显著位置；园碑、界碑、界桩、对外结对合作牌等标识。

（二）办公和工作场景。包括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办公场所、管护站点及网页等线上线下活动场所；国家公园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等设施设备；国家公园工作人员的服装装备等。

（三）公益活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国家公园所在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参与的国家公园相关科普宣传、教育培训、节庆活动、会议论坛等公益性活动展示装置和公益宣传品。

（四）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未经国家公园标志发布机构同意或者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国家公园标志。

任何单位、个人为公益目的使用国家公园标志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得损害国家公园形象或产生误导公众的后果。

第十条 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各该国家公园特定标志的使用申请，确定各该国家公园特定标志的使用范围、适用情形、规范标准等内容，明确审核等程序及使用监督和违规处理机制。

第十一条 各国家公园运营标志应当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公园法》管控要求、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相一致的商业目的，不得用于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场景。

各国家公园特定标志和运营标志不得混用、不得代替使用。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同意或者授权使用国家公园标志的，或者获得授权但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公园标志的，由标志发布机构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法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全国国家公园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场景标志的具体样式及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国家公园标志管理办法，跨省域的国家公园由所涉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